

合同号:

## 市文化馆运维—厨房运营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京泓嘉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京泓嘉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市文化馆运维及配套完善（厨房运营）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1号北京市文化中心大厦地下一层。主要依据北京市文化馆开馆工作时间提供自助餐形式的工作餐和休息期间值班人员（含公勤人员）工作餐。职工就餐人数83人，就餐标准25元/人/天（早餐5元；午餐20元），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和内容

1、早餐（开餐时间：7:30-8:40）

凉菜2种、热菜2种、粥和汤2种、主食4种、鸡蛋1种、小菜2种、牛奶、豆浆饮品2种。

2、午餐（开餐时间：12:00-13:00）

凉菜4种、热菜6种（2个全荤、2个半荤、2个素菜）、粥和汤2种、主食粗粮点心2种、餐后水果或酸奶1种。

3、未开馆期间提供值班人员晚餐（开餐时间：17:00-18:00）保障：本馆晚班职守人员1-2人；物业、安保值勤、值班人员依上岗人数确定，就餐费用由乙方和物业、安保公司另行约定另行结算。提供：凉菜1种、热菜3种（2个荤菜、1个素菜）、汤1种、主食1种。

开馆后另加服务本馆工作人员晚餐，菜单与甲方协商调整制定。

4、重大活动的用餐保障工作。

5、根据要求提供清真餐饮服务。

6、食材的采购、出入库管理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餐费（包含本馆职工早餐午餐及休息期间的值班餐）、燃气费、餐厅设备保养、油烟清洗及管道清洗等事项。

合同金额：合同期内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146070.72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零柒拾元柒角贰分。

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人民币 573035.36 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零叁拾伍元叁角陆分）作为首付款。实施期限执行至第三季度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 343821.22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壹元贰角贰分）作为进度款。实施期限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尾款（人民币 229214.14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从尾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该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包含所有税费及其他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因财政及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节假日前乙方为甲方提供主食、熟食服务，费用由职工自行支付。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格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甲方将相应费用支付乙方，乙方负责将发票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为乙方人员办理有效的出入证件。

2、甲方管理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改善，并有权进行书面记录要求乙方现

场人员签字确认。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各种月、季度、半年、年度计划对乙方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出具考评单。

3、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调整和改进，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

4、甲方有权制订相应的餐饮服务管理办法与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服务内容制订服务方案，以保证乙方按合同要求及其它经双方议定的要求履行。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乙方有关人员召开会议，解决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6、甲方有权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调查方式、统计方法由甲方决定：如满意率不足 8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经二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照相关管理办法在尾款中进行扣减，扣除金额为单次壹仟元整，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产生损失也应负责赔偿。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经营管理方面：

（1）厨房运营隶属于物业管理，乙方要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同物业加强工作沟通，服从管理。

（2）乙方保证其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有关饮食卫生制度，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在供餐区域内提供供餐服务所需的证照或许可，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与供餐区域有关的环保许可。有义务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消防等机关的例行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应立行整改，如涉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和食材的采购、加工，自主经营。

(5) 乙方需按“快捷、有序、方便”的要求配备食堂工作人员，满足甲方员工的就餐需求。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餐标，合理搭配菜品，提供多样化的饮食选择，注重营养均衡。并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及时进行菜品调整。

(6) 乙方应保证食材采购选用新鲜、优质、无污染的食材，并建立食材采购档案，详细记录食材的来源、采购日期、数量等信息，确保食材可追溯。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要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7) 乙方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超量使用添加剂，不使用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8)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等相关法规，按固定周期与标准流程对食堂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开展清洗工作。食堂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米范围内，应当每日进行清洗。中餐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当每 30 日至少清理 1 次；逢重大节假日（如春节、国庆）前，需额外增加 1 次专项清洗。清洗应当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清洗时间、清洗部位、清洗人员等信息。因乙方集烟罩及烟道清洗不到位造成的罚款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设备管理人员，均应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技术，严禁非技术人员操作。乙方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燃气安全管理要求、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用电要求，保证设施设备操作规范，确保操作人员及经营环境安全，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因管理不到位、设施设备使用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设施设备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所需承担的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操作及就餐环境制定应急措施，包括：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应急措施；消防应急措施；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11) 乙方应保证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菜品调配应注重高、中、低档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

意、型的特点;要品种多样,照顾就餐人员的口味差异,做到东西结合、南北结合。

(1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在供餐时间段内正常供餐,不得出现断供等现象。

(13)乙方负责所有厨杂(包含碗筷清洗、所有布草洗涤、运水烟灶清洁、厨房隔油池的清洁以及甲方就餐人员所能接触到的服务用一次性用品等厨房、就餐区全部的低值易耗品)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低值用品的品质应符合甲方要求。

(14)乙方应严格执行餐具消毒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洁制度,坚持公用餐具每餐消毒。定期卫生检查,并有记录,并配合甲方随机抽查。

(15)乙方应做到环境卫生清理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保持各操作间及就餐区环境清洁,无垃圾污物。

(16)乙方应保证食堂仓库专库专用。原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管,并有四防(防蝇、防尘、防鼠、防潮)措施,防止食品污染。

## 2、人员管理方面

(1)乙方负责厨房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日常管理、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所聘人员的薪酬、福利、伤残疾病、考核、奖惩等,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法律责任。乙方未与其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订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与相关服务工作人员产生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2)乙方应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7人(包括厨师长1名、厨师2名、面点师2名、厨工2名)。其中厨师长需持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具备3年以上餐饮管理服务经验,厨师长兼任项目经理负责与招标人对接工作,接受招标人的监督,负责协调、管理项目工作,管理服务人员,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人员的招录、补充和调整,对该项目具有决策权;厨师需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厨师证,具备2年以上工作经验;面点师需具备2年以上工作经验;厨工需具备2年以上工作经验。

(3) 乙方人员均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守规保密意识。政治上可靠，无违法乱纪前科。且应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项目所有人员的变动需向甲方提前报备。

(4)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业务分工配备。

(5) 乙方应为食堂工作人员配备统一着装，但工服须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均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食堂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6)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7) 乙方员工不得私自将物资(含食材)或(半)成品食物带出加工场所及职工餐厅以外区域，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爱护食堂炊事用具，不得损坏，不得自行外借，防止丢失，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好人员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规范，不得有影响甲方单位形象的不当言行。

(10) 乙方全体工作人员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了解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自觉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

(11) 甲方具有要求乙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予以更换的权利。

(12) 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员的工作，服从甲方管理员的工作安排和指导。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的义务与责任，即视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一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2、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节，甲方有权视情况就每一次/项违约情节计入日常及年度考核结果中，最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计算违约金，并有权要



求乙方立即纠正或改进。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服务人员如无合法有效的健康证、厨师证或等级证，或乙方现场人员不足，或供餐期间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甲方有权按人数每人每次计入日常考核结果中，最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计算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人员工作中造成甲方物资炊具、灶具等非正常毁损或有浪费水电等严重不节能、不环保现象的，甲方有权每次计入考核结果中，最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计算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5、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就餐的，甲方有权计入考核结果中，最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计算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直到新的承包方交接完毕。

7、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文化中心内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未尽或怠于履行维护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义务，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开始后到新的承包方进场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10、违约金依据《北京市文化馆餐厅服务管理办法》考评结果计算，考核分数若在80分以下，扣除合同款1%违约金（11460.71元），在款项支付阶段扣除。若考评得分70以下，终止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终止时间计算扣除相应金额。

## **第六条 其他**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照规定中处罚措施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明确的条文或条款，应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的条文或条款。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维波

孔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小娟

签约日期：

2026.4.30

签约日期：

2026.04.29

